

天津师范大学 2017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校考）

天津师范大学艺术类本科招生专业分布在新闻传播学院、音乐与影视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本年度我校美术与设计类专业、摄影专业在各省（区、市）均使用省级统（联）考成绩录取，不再组织校考；音乐学（音乐文学方向）专业停止招生。

一、招生录取模式

我校艺术类专业实行统考和校考并行的招生录取模式。

1. 统考招录模式：考生必须参加所在省（区、市）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联）考，以省级统（联）考专业成绩和高考文化成绩作为录取依据。

2. 校考招录模式：考生必须参加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以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和高考文化成绩作为录取依据。如考生所报专业属于所在省（区、市）省级统（联）考范围，还须取得该专业省级统（联）考合格资格。

3. 本简章仅适用于校考招录模式指定省份的考生。

请广大考生结合自身报考专业，认真查阅本简章第二部分各专业“校考指定省份”的相关内容，确认自己属于校考指定省份的考生方可报名，其他各省（区、市）考生无须参加我校校考。

二、校考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考试时间安排

专业或专业类 (招考方向)	总 计划	校考计 划(拟)	学费 (单位: 元/年)	初试时间	初试结果 查询时间	复试报名 截止时间	复试时间	校考指定省份
播音与主持艺术	60	45	15000	2月22日 -2月23日	2月23日 21:00	2月24日 中午 12:00	2月25日-26日	天津、河北、 北京、山西、 辽宁、黑龙江、 内蒙古、江苏、 山东、甘肃、 新疆、云南、 吉林
表演	40	28		2月23日			2月25日-26日	
表演 (服装表演与形 象设计方向)	30	24		2月23日			2月25日	
广播电视编导	40	20		2月26日	---	---	---	天津、河北、 北京、山西、 江苏、山东
戏剧影视文学	100	50	38000	3月2日	3月2日 21:00	3月3日 中午 12:00	3月4日-5日 资格测试: ①笔试(乐理、 听写)3月4日 8:30-10:30, ②面试(视唱) 3月4日 13:30-15:30 专业面试: 3月5日-6日	天津、北京、 山西、辽宁、 黑龙江、内蒙 古、江苏、山 东、甘肃、新 疆、云南、吉 林
舞蹈学 (民族舞等方向)	50	35						
舞蹈学 (国标舞方向)	20	16						
音乐与舞蹈学类 (声乐方向)	75	50						
音乐与舞蹈学类 (键盘方向)	40	25						
音乐表演 (器乐方向)	20	12						
音乐与舞蹈学类 (中外合作办 学)(声乐方向)	27	19						
音乐与舞蹈学类 (中外合作办 学)(键盘方向)	13	9						

注意事项:

- ①音乐与舞蹈学类（声乐方向）下设音乐学（声乐方向）和音乐表演（声乐方向）两个专业，新生入学后，学院根据学生志愿和考核成绩，分别编入音乐学（声乐方向）、音乐表演（声乐方向）学习。
- ②音乐与舞蹈学类（键盘方向）下设音乐学（键盘方向）和音乐表演（键盘方向）两个专业，只招收钢琴和手风琴考生，新生入学后，学院根据学生志愿和考核成绩，分别编入音乐学（键盘方向）、音乐表演（键盘方向）学习。
- ③音乐表演（器乐方向）专业只招收弦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贝大提琴）、铜管乐（圆号、小号、长号、大号）和打击乐考生。
- ④音乐与舞蹈学类（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只招收兼报该专业同时报考我校音乐与舞蹈学类（声乐方向）的考生，音乐与舞蹈学类（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只招收兼报该专业同时报考我校音乐与舞蹈学类（键盘方向）的考生，音乐与舞蹈学类（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新生入学后不得转专业，公共外语课程为俄语，专业详情可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查阅。
- ⑤舞蹈学（民族舞等方向）专业只培养民族舞、芭蕾舞、古典舞、现代舞舞种的学生，其他舞种考生慎报。
- ⑥以上各专业校考计划可视生源情况进行调整，最终招生计划以各省（区、市）教育招生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考生须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交费，初试报名时间为**1月12日-1月26日和2月2日-2月15日**；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需按上表各专业复试报名时间通过我校网上交费系统完成复试交费确认，考试地点均为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

三、校考考试形式与内容

专业或专业类 (招考方向)	考试形式与考试内容	注意事项
音乐与舞蹈学类 (声乐方向)	初试（面试）： 演唱歌曲1首（曲目自选，除通俗唱法外不得使用伴奏带。通俗唱法如不使用钢琴伴奏，须自备MP3和CD格式伴奏音乐。） 复试（面试+笔试）： 1.演唱歌曲2首（曲目自选，限时5分钟，除通俗唱法外不得使用伴奏带。通俗唱法如不使用钢琴伴奏，须自备MP3格式伴奏音乐。） 2.资格测试（乐理、听写、视唱）	详见 ①② ③⑥ ⑦
音乐与舞蹈学类 (键盘方向)	初试（面试）： 演奏乐曲1首（曲目自选） 复试（面试+笔试）： 1.演奏乐曲2首（曲目自选，限时5分钟） 2.资格测试（乐理、听写、视唱）	详见 ②③ ⑥⑦
音乐表演 (器乐方向)	初试（面试）： 演奏乐曲1首（曲目自选），器乐演奏均为独奏，不需伴奏。 复试（面试+笔试）： 1.演奏乐曲2首（曲目自选，限时6分钟），均为独奏，不需伴奏。 2.资格测试（乐理、听写、视唱）	详见 ②③ ⑥⑦
音乐与舞蹈学类 (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	不单独组织初试，分别以考生的音乐与舞蹈学类（声乐方向）、音乐与舞蹈学类（键盘方向）初试成绩为依据，单独划定初试合格分数线。只取得该专业复试资格的考生需报名参加该专业复试。以报名参加该专业复试的所有考生成绩为依据，分别划定两个方向的复试合格分数线。	详见 ①② ③⑥ ⑦
音乐与舞蹈学类 (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		
舞蹈学 (国标舞方向)	初试（面试）： 1.身高、形象（20%） 2.身体软开度（20%） 3.拉丁舞和摩登舞各一支（60%） （伴奏音乐由学校统一提供，原则上每6人一组，每组总考核时间不超过15分钟） 复试（面试）： 1.国标舞技能技巧（20%） 2.即兴表现（20%） 3.拉丁舞和摩登舞各两支（60%） （伴奏音乐由学校统一提供，原则上每6人一组，每组总考核时间不超过20分钟）	详见 ④⑦
舞蹈学 (民族舞等方向)	初试（面试）： 1.身体软开度（30%） 2.舞蹈作品（40%） 3.表现力（20%） 4.气质、形象（10%） （舞蹈作品须自备MP3和CD格式伴奏音乐，原则上每8人一组，每组总考核时间不超过20分钟）	详见 ⑤⑦

专业或专业类 (招考方向)	考试形式与考试内容	注意事项
舞蹈学 (民族舞等方向)	复试(面试): 1.基本功(20%) 2.技能技巧(20%) 3.音乐即兴编舞(20%) 4.舞蹈作品(40%) (舞蹈作品须自备MP3格式伴奏音乐,原则上每8人一组,每组总考核时间不超过30分钟)	详见 ⑤⑦
播音与主持艺术	初试(面试): 自备稿件朗读,限时3分钟,体裁、题材不限。 1.吐字与发声(40%) 2.思维与理解(25%) 3.语言表达(25%) 4.综合素质(10%)	
	复试(面试): 现场抽题,稿件朗读,即兴评述。复试成绩按总分300分标准公布。 1.新闻播报(30%) 2.文学作品朗诵(20%) 3.主持人话题评述(40%)限时3分钟 4.综合素质(10%)	
表演 (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	初试(面试): 1.形体测试(30%,测定身高、体重、三围尺寸) 2.泳装表演展示(40%,限时3分钟,自备泳装一套) 3.着装表演展示(30%,限时3分钟,自备服装一套) (原则上每6-8人一组,每组总考核时间不超过15分钟)	详见 ⑦
	复试(面试): 1.泳装表演(50%,自备泳装一套) 2.自选服装表演(30%,自备服装一套) 3.自选舞蹈或健美操表演(20%,限时2分钟,自备服装、MP3格式伴奏音乐) (原则上每6-8人一组,每组总考核时间不超过20分钟)	
表演	初试(面试): 1.即兴集体小品表演(60%,现场抽题,每组限时5分钟) 2.才艺展示(40%,在台词、声乐、形体中任选一项,限时2分钟,如需伴奏请自备MP3和CD格式伴奏音乐。) (原则上每5-7人一组,每组总考核时间不超过15分钟)	
	复试(面试): 1.表演:即兴集体小品表演(60%,现场抽题,每组限时3分钟) 2.台词:朗诵(20%,作品自备,每人限时1分钟) 3.声乐:演唱(10%,作品自备,每人限时1分钟) 4.形体(10%,作品自备,每人限时1分钟) (原则上每5-7人一组,每组总考核时间不超过20分钟,如需伴奏请自备MP3格式伴奏音乐。)	
广播电视编导	只设笔试,时间为180分钟(不含影视作品播放时间),总分为200分,考试内容为: 1.文艺、影视常识(15%) 2.论述(20%) 3.命题故事创作(30%) 4.影视作品分析(35%)	详见 ⑥
戏剧影视文学	只设笔试,时间为180分钟,总分为200分,考试内容为: 1.影视常识,戏剧常识,文、史、哲常识(40%) 2.命题故事(20%) 3.命题小品(20%) 4.影片评论(20%,提供片名,默评)	

注意事项:

①钢琴伴奏要求:初试和复试时考生可本着自愿原则自行聘请校内外人员进行钢琴伴奏。为维护考试秩序,校外钢伴需携带身份证登记入场。若考生考试时,钢伴未能按时到场,则考生须清唱完成考试。为方便考生,我校将为自愿聘请校内钢伴的考生提供相应服务,具体事宜请于开考前两天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查看。

②演唱、演奏曲目均须背谱(定音鼓、小军鼓可带谱)。

③资格测试包含乐理(笔试)、听写(笔试)、视唱(面试)三科,每科分值为100分。音乐与舞蹈学类(声乐方向)、音乐与舞蹈学类(键盘方向)、音乐表演(器乐方向)、音乐与舞蹈学类(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和音乐与舞蹈学类(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分别划定资格测试合格线。资格测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视为复试专业考试不合格。多专业初试合格考生只须参加一次资格测试。

④舞蹈学(国标舞方向)舞伴要求:我校在初复试均不提供舞伴,考生可自行聘请。为维护考试秩序,舞伴需携带身份证登记入场,若舞伴未能按时到场,则考生须单独按时完成考试。

⑤参加舞蹈学(民族舞等方向)专业初试和复试的考生,须自备MP3格式的伴奏光盘或U盘。

⑥所有笔试科目,考生考试中途不得退场。

⑦考试时评委有权指令考生表演作品的全部或片段。

四、录取规则

1. 我校依据考生所在省（区、市）教育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投档规则和我校公布的录取规则有关规定进行录取。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为原则。

2. 录取过程中出现同分情况的录取规则：文化过线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专业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文化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文化成绩再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优先录取单科成绩较高的考生；专业过线按文化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文化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专业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专业成绩再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优先录取单科成绩较高的考生。

3. 音乐与舞蹈学类（声乐方向）、音乐与舞蹈学类（键盘方向）、音乐表演（器乐方向）、音乐与舞蹈学类（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音乐与舞蹈学类（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舞蹈学（民族舞方向）、舞蹈学（国标舞方向）、表演（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和表演专业的录取规则

在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文化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根据考生所在省（区、市）编制的招生计划，按**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文化控制分数线划定规则：

（1）高考成绩总分为 750 分的省份，考生文化成绩原则上须达到 300 分，且须达到考生所在省（区、市）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

（2）高考成绩总分非 750 分的省份，考生文化成绩原则上须达到其所在省（区、市）高考成绩总分的 40%，且须达到考生所在省（区、市）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

4. 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和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的录取规则

在取得我校校考专业合格证后，根据考生所在省（区、市）编制的招生计划，按**高考文化成绩**择优录取。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还须达到所在省（区、市）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

五、报名办法

1. 报考条件

按照教育部及生源所在省（区、市）相关规定，具有 2017 年普通高考艺术类报考资格且**属我校校考指定省份的考生**方可报考。

2. 报名、考试时间及地点

（1）报名、考试时间及地点详见本简章第二部分各专业相关内容，考场安排详见准考证，**考试时务必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入场。**

（2）初、复试面试考试时间安排为两天的，学校将视报考人数安排考试时间，若考试工作能够在第一天结束，则不安排第二天考试。

（3）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考试报名有关信息，如遇特殊情况，学校将对报名考试时间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则以调整后为准。

3. 报名方式

（1）**报名：**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进入报名系统，按提示完成报名交费手续，网报时间详见本简章第二部分各专业相关内容，我校不接待现场报名。

（2）**交费：**使用具有网上支付功能的中国农业银行银联卡交费。

（3）报考音乐与舞蹈学类（声乐方向）、音乐与舞蹈学类（键盘方向）的考生如兼报音乐与舞蹈学类（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考生须在音乐类专业初试网上报名时填报。

（4）**考试安排确认：**请考生务必于考试前一天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了解考试具体安排。

（5）**报考时请考生认真负责填报，报名后我校不予改报和退费。**

4. 报名考试费

（1）面试专业初试 150 元/人，复试 200 元/人；其他专业 150 元/人。

(2) 报考音乐与舞蹈学类(声乐方向)、音乐与舞蹈学类(键盘方向)专业考生如兼报音乐与舞蹈学类(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则初试需另交30元/人报名费。

仅取得音乐与舞蹈学类(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或音乐与舞蹈学类(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专业复试资格的考生,复试报名考试费为200元/人。

5. 考生在报考前应详细了解其所在省(区、市)本年度艺术类专业招生相关规定,避免出现因违反规定造成成绩无效的情况。

六、合格生源的确定与成绩查询

1. 学校视生源情况,依据考生志愿及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合格生源数不超过相应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数4倍的原则确定各专业的合格生源范围。高考志愿填报专业必须与合格证专业一致,否则不予录取。

2. 考生可于4月3日-4月14日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查询最终成绩、打印专业考试合格证(我校不另行邮寄),考生对成绩如有疑问,请于4月14日17:00前与我办取得联系(周六日除外),逾期将不再受理相关事宜。

七、其他事宜

1. 各招生专业均为本科层次,学制四年,文理兼招。

2. 计划编制: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我校将在艺术类专业考试后根据合格生源分布情况安排各专业分省(区、市)招生计划。对招生专业合格生源不足的省(区、市),我校将编制“0”计划,“0”计划专业的合格生源可以填报该专业高考志愿,按照录取规则和相关政策录取;对当年招生专业无合格生源的省(区、市)不编制计划。

3. 近年我校均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在新生入学初组织专家组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和复核,对于专业测试不达标、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情况,一经查实属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情况的新生,一律取消录取资格、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4. 本简章中所列专业学费标准为现行收费标准,如主管部门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新标准。

5. 考生如在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发邮件至 shidazhaoban@126.com,详细说明问题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八、联系方式

天津师范大学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 邮政编码:300387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地址:天津师范大学天勤路蓝月湾二期(第二学生食堂北侧)

天津师范大学网址: www.tjnu.edu.cn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 www.tjnuzsb.com

招生咨询电子邮箱: shidazhaoban@126.com

招生咨询电话:022-23541338, 23767181(1月20日后暂停)

到达我校乘车路线: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